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4〕484号

关于开展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: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合函〔2024〕113号)要求,为做好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有关企业按照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详见附件1)要求准备申报材料,按时报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初审。

二、请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,按照依法依规、绩效导向、防控风险的原则,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,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、

项目是否履行合规手续、项目实施进展和实际投入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,对通过初审的项目予以上报。

三、请各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于2025年1月24日前向我局提交申报材料,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申报材料包括:本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报告、企业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和《__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(见附件2)。

附件:1.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)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粤商务合函〔2024〕113号)

2.《__县(区)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表》



(联系人: 对外经济合作科 廖慧君 钟思琪, 电话: 2231690, 邮箱: swjhzk@huizhou.gov.cn)